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75號

113年度家婚聲字第2號

原告（即反聲請相對人）

乙○○

訴訟代理人 楊錫楨律師

被告（即反聲請聲請人）

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113年度婚字第75號），被告提起反聲請履行同居事件（113年度家婚聲字第2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本訴訴訟費用新臺幣4,000元由原告負擔。
- 三、原告即反聲請相對人應與被告即反聲請聲請人同居。
- 四、反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即反聲請相對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規定之限制；前項情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為反請求；法院就前條第1項至第3項所定得合併請求、變更、追加或反請求之數宗事件，應合併審理、合併裁判，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分別審理、分別裁判：一、請求之標的或其攻擊防禦方法不相牽連。二、兩造合意分別審理、分別裁判，經法院認為適當。三、依事件性質，認有分別審理、分別裁判之必要；家事非

01 訟事件之合併、變更、追加或反聲請，準用第41條、第42條
02 第1項及第43條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2項、第42
03 條第1項、第79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即反聲請相對人乙
04 ○○（下稱原告）於民國113年2月26日起訴請求准與被告離
05 婚；而被告即反聲請聲請人甲○○（下稱被告）則於113年7
06 月10日以民事答辯狀聲請原告應履行同居，核兩造所為請
07 求、聲請之基礎事實相牽連，且無應分別審理、分別裁判情
08 形，本院自得依前揭規定合併審理、裁判，合先敘明。

09 二、原告主張略以：

10 (一)原告本訴之部分：

11 1.兩造於107年10月10日結婚，不料，於112年3月起被告懷
12 疑原告與公司女同事有外遇，被告一度跑到原告所任職之
13 ****公司大吵大鬧，也會不斷打電話到原告公司騷擾該公
14 司同事，又被告會看行車記錄器，申請E-Tag資料，追原
15 告行蹤，原告下班後晚上回到家，不是冷戰就是爭吵，於
16 112年10月份兩造協議離婚，並簽署離婚協議書，但因被
17 告要求原告與外遇對象向被告下跪及給100萬元後，才願
18 意協同到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手續，另兩造後於113年初
19 分居，被告返回娘家居住，長子丙○○與原告同住，長女
20 丁○○則與被告一同居住迄今，此有戶口名簿、離婚協議
21 書為證（見本院卷第19頁、第21至25頁，即原證1）。

22 2.根據原證2（見本院卷第217頁證物袋內光碟，以及第105
23 至216頁譯文，「女」即被告，「我」即原告）可知，兩
24 造婚姻已生破綻，被告行為已造成原告精神上無法忍受之
25 壓力，兩造亦無法共同生活，無重修舊好之可能，事由重
26 大且難以維持婚姻，並可歸責於被告，且兩造於112年10
27 月份已達成離婚共識，並有原證1離婚協議書；又原證4
28 （見本院卷第223至298頁）兩造的line對話內容，本院卷
29 第223至273頁係112年的對話內容，以後之頁數則為113年
30 度的對話內容，與原證2譯文內容所討論之議題及爭執大
31 同小異，不再擷取相關文字於書狀上，但仍作為本件之證

01 據；原證5（見本院卷第299至303頁）中被告在自己的臉
02 書留言其所懷疑原告外遇對象吳**之如臉書上之文字，令
03 原告十分困擾，且對原告於112年間（確切日期已忘記）
04 奪命連環扣，已造成原告身心俱疲，根本已無法與被告維
05 繫婚姻。

06 3.被告上開行為，已造成原告精神上無法忍受之壓力，並已
07 嚴重破壞夫妻間共同生活之本質，足以動搖夫妻婚姻之互
08 愛基礎，無重修舊好之可能，破鏡難重圓，且兩造亦達成
09 離婚共識，事由不僅重大且已難以維持婚姻，復其事由應
10 可歸責被告，原告得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訴請離
11 婚，故為訴之聲明第1項之請求。

12 4.兩造所生2位未成年子女希望其監護權歸原告，復依前開
13 說明，被告有不理性之行為，導致行為舉止嚴重背離正常
14 人之行為，被告實難以承擔監護子女之重責大任。又原告
15 有在工作及存款，足以扶養2位子女等情，應認為將子女
16 交由原告監護，應屬符合未成年子女最有利益之決定；又
17 兩造婚後生下未成年子女丙○○、丁○○，茲考量未成年
18 子女最佳利益，兩造對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時間
19 可另行協商故為訴之聲明第2項之請求。雖原告主張應取
20 得2位子女監護權，依法可為子女扶養費之請求，但原告
21 願意自行負擔，暫時不對被告請求。如法院認為原告請求
22 離婚無理由，則關於未成年權利義務行使負擔應該就沒有
23 必要裁判，目前會面交往沒有障礙。

24 5.對被告主張之陳述：

25 (1)被告113年7月9日民事答辯狀所述之內容，與原告所提
26 出之錄音譯文及line對話內容大同小異，因此，原告引
27 用之前書狀所述外，其所附之文書真正，原告雖不爭
28 執，然其在照片右方之事由欄內，所敘述與女同事間所
29 發生之踰越一般正常朋友之相處等語，均為其所臆測，
30 並無證據證明之。

31 (2)雖被告不願與原告離婚，然從被告有上述在法院之側錄

- 01 行為及原告之前書狀所敘述之內容，兩造婚姻已生破
02 綻，一般人實無法忍受，事由重大，請判處兩造離婚。
- 03 (3)因被告對於親權部分於開庭時，未具體表示意見，因
04 此，原告除願意擔任2位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人外，有關
05 於探視權部分，則由本院依職權決定之。
- 06 (4)對於被告主張本院卷第307頁之發票、第308、309頁照
07 片及關於保單的業績是那個女同事等、第311頁對話截
08 圖內容部分：
- 09 ①發票有些東西不是原告給付的，我們總共有2個人，
10 金額是一人付一半，另一人是被告所稱的吳**，另外
11 還有二個同業，那次是四人一起聚餐的，這部分原告
12 有都跟被告講過了，但是她都不相信。
- 13 ②第二張的發票原告並不是全額給付，下面二個590
14 元，是原告給付的，前面二筆也是吳**付的。
- 15 ③原告於112年3月15日有跟吳**發生車禍沒有錯。
- 16 ④關於112年8月11、22日照片確實是原告在那個地方被
17 拍的，那邊其實很多人，那輛車是吳**的，原告想說
18 借她的車開一下而已。對於本院卷第309頁被告說吳*
19 **在車上拖鞋赤足抬腳部分，吳**不會在車上做這種
20 事。
- 21 ⑤原告在保險公司的工作是理賠，如果是原告承接業務
22 的話佣金會比較少，如果是給業務當業績的話，佣金
23 會比較多，所以原告把這個業績放在吳**身上，她是
24 做業務的，而富邦保險的車險是原告爸爸買的沒有
25 錯，只是**產險同業請吳**轉交給原告。

26 (二)就被告反聲請履行同居之部分：

- 27 1.原告雖於113年7月17日開庭時表示同意被告回家同住。然
28 在離開法院家事服務中心後，被告竟拿起手機對著原告持
29 續錄影，經原告詢求保全協助後，被告始中斷該行為，基
30 此可見，如被告回家後，可預見會有錄音及錄影之行為出
31 現，如此高壓之情況下，原告無法忍受，因此，拒絕與被

01 告履行同居義務。

02 2.更何況，113年1月5日，被告在未取得原告明示同意下，
03 將在同居地之生活用品及衣物等全部以車載走，顯然，係
04 被告無正當理由拒絕履行同居義務，而原告自始均在兩造
05 履行同居地即南投市○○路000號未曾離去，故被告聲請
06 原告履行同居義務，應無理由。

07 3.被告都會說原告都跟別的女生有發生性行為，所以113年1
08 0月29日原告就答應跟對方出來，證明沒有跟別人有發生
09 性行為，原告跟被告發生性行為只是要證明原告沒有跟別
10 的女人有發生性行為，這段時間裡面，被告都還是會提原
11 告跟別的女人的關係，或者是原告跟別的人發生的事情，
12 搬走的事情那天原告確實不知情，因為被告的父母親跟她
13 哥哥過來，就直接開車過來把家裡面的東西全部搬走，原
14 告的父母也都不知情，113年7月17日那天開庭後對方拿出
15 手機要拍攝原告，原告覺得很不舒服，只是開完庭原告急
16 著要去上班要離開，被告卻做出會讓原告情緒波動的動
17 作。那天法警知道被告有錄影動作，也有出來制止。原告
18 只想要有平靜的生活，現在不同意被告搬回去住了。被告
19 前一、二個月又來原告家裡鬧，對原告父母大小聲，這樣
20 被告算是有改有改善嗎？然後又有跟原告搶小孩的事情，
21 那天小孩做完表演，隔天原告說要請假帶小孩出去玩，被
22 告就把大的搶回帶回家。那天大兒子原先有說要跟原告回
23 家，被告也作勢要打我媽媽，整個過程都跟被告講的不一
24 樣，無憑無據的。

25 (三)並聲明：

26 1.本訴部分：

27 (1)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28 (2)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丙○○、丁○○權利義務之行使及
29 負擔，由原告任之；兩造對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
30 式、時間另行協商。

31 2.反聲請之答辯聲明：反聲請駁回。

01 三、被告答辯及反聲請主張意旨略以：

02 (一)對原告本訴部分之答辯：

03 1.原告疑似外遇事由，被告並非憑空臆測，原告與其女同事
04 相處實有逾越一般正常朋友之相處：

05 (1)112年3月19日被告發現原告皮包裡有2張發票，原告表
06 示不清楚怎麼會有發票，被告於112年3月26日致電優衣
07 褲，其店員表示當天是原告及其女同事一起結帳購買4
08 件衣服。

09 (2)112年3月24日被告發現原告於112年3月15日當晚發生車
10 禍之當事人為其女同事，且發生車禍地點並非回家必經
11 之路，原告表示車禍當事人為不知名路人，與事實不
12 符。

13 (3)112年8月11日原告與其女同事於上班時間在車上共享午
14 餐，其地點並非窮鄉僻壤無可用餐之地，其理由為該女
15 同事不知到竹山調解委員會在哪裡，而現今手機方便，
16 以此理由實屬離譜。

17 (4)112年8月22日原告與其女同事於七夕情人節當天，在原
18 告車上獨處100分鐘，其女同事甚至脫鞋赤腳踩在前
19 擋，此舉實在逾越一般同事、朋友之相處。

20 2.原告於被告111年懷孕期間欺騙被告其行蹤、徹夜不歸。

21 3.原告於被告111年懷孕期間談論離婚事由，並於被告生產
22 後提出離婚協議書，要求被告簽字離婚。

23 4.原告於被告生產完後每週末表示需至公司加班，直至112
24 年初停止，惟週末仍行蹤不明，以致被告於生產後有憂鬱
25 傾向，同年3月至臺中榮民總醫院精神科就診；因當月發
26 現原告有多欺騙之事，並原告三到五天就提離婚，於三月
27 底簽署原告帶回已有證人簽名之離婚協議書，未至戶政事
28 務所辦理登記，實屬無效；其後原告每週皆會以LINE逼迫
29 被告要去戶政辦理，並開始晚歸，被告開始懷疑原告是否
30 心有所屬，並以言語相問原告是否因其女同事而要離婚；
31 而原告所提之離婚條件等，係被告知原告無支付可能，且

01 被告不願離婚。而原告提出之離婚協議書（見本院卷第21
02 至25頁），被告簽在最後一頁，從頁數的內容可以看得出
03 來一再變更，證人也沒有確認兩造離婚的合意，是不合法的
04 離婚協議書。

05 5.原告對離婚應該是早有預謀，他遞出起訴狀是113年2月2
06 3日，被告發現他與吳**車上獨處是112年8月22日，後
07 來被告去查發現如果有外遇超過時效不處理就會沒有效
08 力，包括錄音時間也是112年3月就開始錄音，如果一個想
09 要離婚的人，對於在婚姻裡面沒有過錯的人，在婚姻沒有
10 辦法繼續下去，如果最後被判決離婚，被告覺得對於沒有
11 過錯的人會很無所適從。

12 6.對於原告主張之陳述：

13 (1)原告準備狀所附光碟，譯文內容是兩造間的對話。

14 (2)原證3自白書部分是被告要求原告要簽立的，因為這段
15 期間兩造已經分居，原告還是會約被告出去，但是房事
16 結束之後還是會很強硬的說要離婚，被告問如果離婚原
17 因還是那個女生的話，被告要求那個女生要簽立自白書
18 並補償被告，那個女生在上班多次跟原告出去，週末期
19 間被告發現過一次出遊，下班時間有二次，一次是在11
20 2年3月份因為原告跟那個女生約在中興新村，那個女生
21 追撞原告出車禍，有看到報案三聯單，還有一次是在11
22 2年8月份那天下班後，他們約在中興新村，再由原告開
23 車到比較沒有人的地方，原告從被告懷孕到分居期間都
24 說要加班晚歸，時間都會很長，被告問是不是被告把小
25 孩照顧的太好了，讓原告有時間去做這些事情，爭吵中
26 被告就說既然原告要跟那個女生出去，那就把被告當作
27 保姆要付保姆費用給被告，車子有二部，兩造各有一
28 部，都有付到對方買車的價金，被告說既然那個女生既
29 然在車上會脫下鞋子什麼之類的，所以被告要求那個女
30 生要付清潔費，那個女生知道被告是已婚身分，所以請
31 她賠償被告100萬，所以才寫下這張自白書的內容，內

01 容沒有跟那個女生聯絡，被告是沒有辦法聯絡上那個女
02 生，原告把她保護的很好，被告是透過原告要那個女生
03 簽這份自白書，但是就被告所知自白書那個女生是不知
04 道的。

05 (3)原證4海灘淨灘照片及後面對話內容是兩造的對話內
06 容。

07 (二)被告反聲請履行同居之主張部分：

08 1.被告於113年1月5日搬離戶籍地（即兩造共同住所地），
09 原係被告之母不捨被告需一人照顧2名稚子，且原告多精
10 神逼迫離婚等事，商議是否先回娘家小住一段時日，後因
11 兩造於車上大吵，原告逼迫被告當天必須辦理離婚，後於
12 當日搬回娘家，期間被告於113年3月表示想歸家照顧長
13 子，因原告堅持離婚，並表明不願履行同居義務；被告雖
14 搬離戶籍地，但分居期間原告要求履行夫妻性行為義務
15 時，被告仍配合原告之需求，多次與之履行義務。

16 2.兩造之長子亦表示不願父母親分開，每每分別皆淚眼婆
17 娑，被告願與原告重修舊好，並給予兩名稚子一個和和美
18 美的家庭。

19 3.本來原告有同意被告回家住，113年7月17日出庭後就一言
20 不發一直往前走，隔天被告就收到律師的準備書狀，裡面
21 真的非常多的謊言，被告提的事證裡面完全沒有錄音錄
22 影，原告在113年1月4日晚上的LINE有跟被告說隔天如被
23 告要搬走，希望至少留到星期一，所以原告並非完全不知
24 道或不知情，並且原告提到被告前的答辯狀有很多的臆
25 測，但是被告所寫的都是有事證的並非臆測，上次開完庭
26 後兩造還是有發生夫妻間的性行為，包括113年10月29日
27 去參加完小孩的活動後也都還有，所以被告不認為兩造之
28 間有無法挽回的破綻。小孩隔天表演，庭後被告收到律師
29 的書狀，書狀內有很多不實的事證，當天因為半天，被告
30 就直到到學校接小孩下課，就帶大兒子去外面吃飯、休
31 息，被告有問兒子假日是否要跟媽媽回家，兒子說好，所

01 以被告並沒有違反兒子的意願，小孩書包都還在原告家，
02 小孩上課時在學校大哭大鬧，後來被告帶小朋友回原告家
03 拿書包，婆婆斥責被告回來做什麼，現在這種狀況都是被
04 告害得，公公反而說要帶小孩就讓她帶，擋她做什麼，當
05 天原告還把被告推去撞公公的汽車。

06 (三)並聲明：

07 1.本訴之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8 2.反聲請之聲明部分：原告應履行與被告同居。

09 四、本院之判斷：

10 (一)關於原告本訴請求離婚部分：

11 1.兩造於107年10月10日結婚，婚姻關係現仍存續中，兩造
12 自113年1月5日分居至今等事實，有戶籍謄本在卷可證，
13 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自堪認為真實。

14 2.按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
15 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
16 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
17 文。惟是否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判斷標準為婚姻
18 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此不可由原告已喪失維持
19 婚姻意欲之主觀面加以認定，而應依客觀的標準，即難以
20 維持婚姻之事實，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
21 將喪失維持婚姻希望之程度以決之（相同見解參照最高法
22 院87年度台上字第130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民法親屬編
23 於民國74年修正後，於第1052條增列第2項離婚事由之概
24 括規定，其目的在使夫妻請求裁判離婚之事由較富彈性。
25 是夫妻間發生足使婚姻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者，雖不符合
26 該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亦無不准依該法條第2項訴請離
27 婚之理（相同見解參照最高法院86年度第2次民事庭會議
28 決議）。惟婚姻如有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於夫妻雙方就
29 該事由均須負責時，應比較衡量雙方之有責程度，僅責任
30 較輕之一方得向責任較重之他方請求離婚，如雙方之有責
31 程度相同，則雙方均得請求離婚，始符民法第1052條第2

01 項規定之立法本旨（相同見解參照最高法院95年度第5次
02 民事庭會議決議）。又按，依112年3月24日憲法法庭112
03 年憲判字第4號判決主文：「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有
04 同條第1項規定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
05 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
06 他方得請求離婚。其中但書規定限制有責配偶請求裁判離
07 婚，原則上與憲法第22條保障婚姻自由之意旨尚屬無違。
08 惟其規定不分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發生後，是否已逾
09 相當期間，或該事由是否已持續相當期間，一律不許唯一
10 有責之配偶一方請求裁判離婚，完全剝奪其離婚之機會，
11 而可能導致個案顯然過苛之情事，於此範圍內，與憲法保
12 障婚姻自由之意旨不符。相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
13 2年內，依本判決意旨妥適修正之。逾期未完成修法，法
14 院就此等個案，應依本判決意旨裁判之。」兩造任一方於
15 「相當期間」經過後，固得據以請求離婚，然本件兩造分
16 居之期間雖逾兩年，惟參照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9款之離
17 婚事由「生死不明已逾三年」，則上開判決主文「難以維
18 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發生後，是否已逾『相當期間』，或該
19 事由是否已持續『相當期間』」之所謂「相當期間」，亦
20 應以「已逾三年」為標準定之。

21 3.經查：

22 (1)原告固提出原證2、原證4、原證5（見本院卷第217頁證
23 物袋內光碟，以及第105至216頁譯文；第223至298頁；
24 第299至303頁）主張被告行為已造成原告精神上無法忍
25 受之壓力，兩造亦無法共同生活，無重修舊好之可能，
26 事由重大且難以維持婚姻，兩造婚姻已生破綻，並可歸
27 責於被告；惟查，觀之上開原證2兩造間之對話、原證4
28 兩造間line對話擷圖，無非係被告緊抓著原告可能與訴
29 外人吳**有外遇，不斷反覆責問原告，然而原告就當時
30 甫於000年00月00日產下長女不到半年、可能患有產後
31 憂鬱症的被告，並無理解、接受、包容、勸慰、使其安

01 心的態度與言語，原告所展現的態度讓人容易理解為原
02 告認為被告純粹是無理取鬧；然而，對於被告主張本院
03 卷第307頁之發票、第308、309頁照片及關於保單的業
04 績是那個女同事等、第311頁對話截圖內容部分：

05 ①原告雖辯稱本院卷第307頁第1張發票消費當時另外還
06 有二個同業，那次是四人一起聚餐的，這部分原告有
07 都跟被告講過了，但是她都不相信，但原告就其所辯
08 並無任何證據資料可左，且原告並不否認該發票係其
09 與吳**共同消費取得的。

10 ②原告雖辯稱本院卷第307頁第2張發票並非原告全額給
11 付，原告僅給付下面二個590元，前面二筆是吳**付
12 的，但並無證據可佐。

13 ③原告不否認於112年3月15日在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
14 中學路，有跟吳**發生車禍。

15 ④關於本院卷第308頁112年8月11、22日照片，原告雖
16 辯稱那邊其實很多人，那輛車是吳**的，原告想說借
17 她的車開一下而已等語，但亦不否認確實是原告在那
18 個地方被拍的。

19 ⑤關於本院卷第309頁照片，原告雖辯稱其在保險公司
20 的工作是理賠，如果是原告承接業務的話佣金會比較
21 少，如果是給業務當業績的話，佣金會比較多，所以
22 原告把這個業績放在吳**身上，她是做業務的，而富
23 邦保險的車險是原告爸爸買的沒有錯，只是**產險同
24 業請吳**轉交給原告等語。

25 以一般正常人之常識與智識水平，站在被告相同地位來
26 看待以上情節，尤其是上開情節發生在被告懷孕長女期
27 間，自己的配偶跟特定單一異性對象共同去餐廳用餐，
28 又一起去購買衣物，在下班後與該異性在非回家所經路
29 線上發生車禍，配偶還被拍攝到買肯德基在該異性車上
30 吃，又在農曆7月初7被稱為情人節之七夕，相約在上開
31 車禍附近地點，在該異性停妥車輛後上配偶的車後駛

01 離，至1小時又43分鐘後回到該異性停車處，如此情
02 節，身為配偶的一般人多半不會相信其配偶與該異性僅
03 僅是普通朋友，故而一般人的反應與被告上開行為大抵
04 相去不遠，總是希望自己的配偶給一個能讓自己安心的
05 說法、保證、修正行為，有極大的可能即使是其配偶的
06 謊言，也願意相信，只要自己的配偶能夠在乎自己，願
07 意提供特定足夠的修正訊息讓自己安心就好；所以，被
08 告上開行為固然造成原告莫大精神壓力，但過程中原告
09 並未給予被告任何可以使被告安心的舉措，反倒是在在
10 指責被告無理取鬧，但依上開所述，被告顯非無理取
11 鬧，故被告上開行為固然可能造成兩造婚姻發生破綻，
12 但衡諸常情，並非可全然歸責於被告，且縱使被告具可
13 歸責性，然原告前有不當交往異性之行為在前，後無足
14 使配偶安心之舉措，原告之可歸責性顯然大於被告；故
15 依前揭最高法院95年度第5次民事庭會議決議見解，原
16 告不得請求離婚，而依前揭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4號
17 判決主文，原告指摘之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發生
18 後，亦尚未逾相當期間，原告亦不得請求離婚。

19 (2)又兩造自113年1月5日分居至今，造成兩造婚姻之破綻
20 之發生，其原因亦係上開原告所主張之事由所致，惟兩
21 造分居尚未逾一年，依前揭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4號
22 判決主文，原告指摘分居之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發
23 生後，亦尚未逾相當期間，原告亦不得請求離婚。

24 (3)從而，原告主張上開事由而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
25 定，請求判決兩造離婚，於法未合，應予駁回，其訴之
26 聲明第2項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酌定之聲
27 請，亦應予駁回；惟兩造現處於分居狀況，而原告請求
28 離婚無理由，依法本院原得依職權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
29 義務行使負擔，然經原告陳明其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
30 並無障礙等語，本院即無依職權酌定之必要，併予敘
31 明。

01 (二)關於被告反聲請請求原告履行同居部分：

02 1.按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但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者，不
03 在此限，民法第1001條定有明文。所謂不能同居之正當理
04 由，乃指夫妻有不堪同居或不宜同居之事由，或依其情形
05 要求夫妻同居為不合理而言。經查：

06 (1)本件兩造婚後原共同住居生活於南投縣○○市○○路00
07 0號，被告自113年1月5日離開兩造住處後，兩造即分居
08 至今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

09 (2)被告主張原告拒絕被告返家，業據原告於本院113年10
10 月30日言詞辯論期日陳明在卷，原告固稱係被告於上次
11 開庭後拿手機對其錄影，其只想要有平靜的生活，其現
12 在不同意被告搬回去住了等語，惟原告於113年7月17日
13 當庭同意被告搬回去同住後，被告於庭後欲與原告對話
14 而以手機錄影蒐證，其未經原告同意之行為固有不當，
15 但亦非原告可以拒絕履行同居之正當理由；此外，原告
16 並未主張其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或提出相關之證據資
17 料，無從證明原告確有拒絕被告返回南投縣○○市○○
18 路000號同居之正當理由，本院無從認定原告有不能履
19 行同居之正當理由。

20 (3)從而，被告反聲請請求原告履行同居義務，應予准許。

21 五、綜上所述，本訴部分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請
22 求判決與被告離婚及聲請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
23 擔，均無理由，應予駁回；被告依民法第1001條規定，反聲
24 請請求原告應履行同居義務，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至於未論述之爭點、兩造其餘攻擊防禦
26 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
27 之結果，自無一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2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第97條，非訟事
29 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31 家事法庭 法官 黃立昌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
03 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5 書記官 洪正昌